

台中市潭子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05月0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潭陽社區活動中心長青樓

三、主席：陳熙

紀錄：萬明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1.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為95人(公有土地1人-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私有土地94人)、全區面積約43,559.30 m²(公有土地942.69 m²、私有土地42,616.61 m²)。
2. 重劃區內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者，即籌備會成立(106年03月01日)前一年，除繼承取得者外，未能取得重劃前土地面積49 m²者，計有1人、持有31.03 m²；及公有土地已依法抵充面積約257.77 m²。
3. 基此，全區人數、面積扣除前項未符合法令及公有土地已依法抵充者，本次會議參與表決之會員人數94人(公有土地1人、私有土地93人)、參與表決面積約43,270.50 m²(公有土地684.92 m²、私有土地42,585.58 m²)。
4. 本次會議報到人數為71人、報到面積35,972.65 m²，而參與表決報到人數70人(佔總表決人數之74.47%)，及其面積35,941.61 m²(佔總表決面積之83.06%)，已達法定門檻，在此宣佈本次會員大會會議開始。

六、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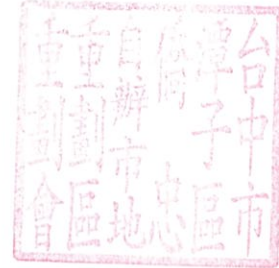
報告事項：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林美理事解任案

說明：

- 一、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條規定，重劃會係以本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基此，原選任之理事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林美業於106年12月12日買賣移轉登記完成，已非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故喪失理事、監事之資格。
- 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略以：「……理事因故出缺，其理事名

額仍達七人時，不再補選。」。本重劃區原有陳熙等理事九人，解任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林美後，理事人數仍有八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重劃區 107 年 03 月 22 日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通過，該次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03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065237 號函備查在案。



七、討論議案：

案由一：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5 款辦理。
- 二、本重劃區範圍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3 月 16 日府授地劃一第 10700523121 號函公告核定在案。
- 三、本重劃區係為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868 次會議第 5 案決議略以：「...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乙份。

辦法：擬照說明四所載內容辦理。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65 人、面積 35,692.39 m²佔全區總表決人數 94 人之 69.15%，及總表決面積 43,270.50 m²之 82.49%，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修改重劃會章程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 款辦理。
- 二、前項辦法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令

PDF Eraser 修正發布。

三、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正內容，修正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四、檢附修正前後章程對照表乙份。

辦法：擬照說明四所載內容辦理。

決議：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66 人、面積 35,705.26 m²佔全區總表決人數 94 人之 70.21%，及總表決面積 43,270.50 m²之 82.52%，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辦法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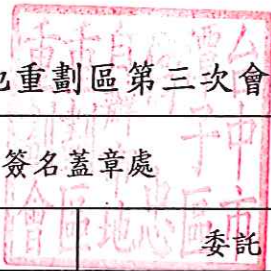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1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84.92	技 考 部		已依法抵充面積約257.77m ² ，不計入表決面積。
2	魏 苗	1,102.19		奇 齡	
3	王 勤	0.26	王 勤		
4	古 熏	0.26		陳 吉	
5	白 全	52.25	白 全		
6	光 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2,001.13			
7-1	江 文	778.66			信託財產委託人： 江 興
7-2	江 進	778.66			信託財產委託人： 江 興
8	江謝 玉	2,064.49		江 玉	
9	吳 孟	51.10			
10	吳 成	1,102.19		林 全	
11	宋 玲	0.26		白 全	
12	李 眉	551.10		奇 齡	
13	李 珊	0.26		陳 吉	
14	沈 榮	1,102.19		林 全	
15	林 庸	1,102.19		林 全	
16	林 儒	25.44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17	林 劭	0.26		陳 吉	
18	林 恭	71.61			
19	林 全	0.26	林 全		
20	林 漢	12.87	林 漢		
21	邱 發	0.26		萬 明	
22	洪	0.26		陳 芳	
23	胡 麟	0.26	胡 麟		
24	徐 怡	0.26	徐 怡		
25	翁 忠	0.26	翁 忠		
26	張 雄	149.52	張 雄		
27	張 莉	551.10		郭 慶	
28	張 祥	30.21			
29	逢 開發有限公司	18.13	萬 明		
30	郭 齡	0.26	郭 慶		
31	郭 壽	168.43			
32	陳 卿	0.26		陳 芳	
33	陳 明	30.20	陳 明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34	陳利	553.63			
35	陳明	415.85	陳明		
36	陳文	52.91	陳文		
37	陳吉	95.84	陳吉		
38	陳庚	52.91	陳庚		
39	陳勝	26.79	陳勝		
40	陳熙	21,812.22	陳熙		
41	陳福	0.26		陳福陳庚	
42	陳芳	52.91	陳芳		
43	陳玲	0.26		陳玲	
44	陳招	0.26		陳招	
45	陳仁	553.63			
46	陳炎	1,102.19		陳炎	
47	陳彬	0.26		陳彬陳庚	
48	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43		陳芳	
49	游枝	26.65	游枝		
50	楊儀	0.26		楊明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51	楊李 鳳	30.30			信託財產委託人楊 林
52	楊 毓	116.03	楊 毓		
53	楊 懷	0.26		陳 吉	
54	楊 文	555.35			
55	楊 榮	0.26		陳 吉	
56	楊 燦	18.77			
57	萬 明	194.73	萬 明		
58	萬 議	0.26		萬 明	
59	葉 鐸	450.42		林 金	
60	詹 陽	26.03			
61	鄒 學	0.26		陳 吉	
62	廖 軒	31.03		廖 聰	本筆於105.8.3買賣取得，籌備會成立後取得所有權，未達本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63	廖 妙	110.66		廖 聰	
64	廖 聰	110.66	廖 聰	廖 聰	
65	廖 斌	18.77			
66	廖 妹	0.26		廖 妹陳 庚	
67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5.67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68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954.19			
69	劉宗	150.18			
70	劉景	150.18	劉景		
71	劉旺	158.65	劉旺		
72	劉凱	313.48			
73	劉真	37.55			
74	劉君	37.55			
75	劉宜	37.55			
76	劉	104.49			
77	劉茂	158.65	劉茂		
78	劉華	473.93	劉華		
79	劉郎	52.91	劉郎		
80	劉輝	158.65	劉輝		
81	劉薇	0.26	劉薇		
82	劉才	313.48			
83	劉宗	313.48		劉宗	
84	劉枝	0.26		劉枝	

序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簽名蓋章處		備註
			親自	委託	
85	鄧 玲	0.26	鄧 玲		
86	鄭 寬	318.51			
87	蕭 崙	268.70			
88	蕭陳 勤	0.26		劉 薇代	
89	蕭 隆	0.53		劉 薇代	
90	蕭 文	0.26		劉 薇代	
91	蕭 讚	0.26		劉 薇代	
92	鍾 基	29.98	鍾 基		
93	顏 德	61.22		顏 聰	
94	鐘 倉	52.91	鐘 倉		
95	鐘 文	61.13		顏 聰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124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召開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7年5月4日僑忠自重字第06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

電 話：(04)2328 傳真：(04)2328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066 號

附件：無。

主 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及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紀錄分別經 臺中市政府 107 年 05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03341 號及臺中市政府 107 年 05 月 3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24172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於 107 年 06 月 11 日至 107 年 06 月 18 日止公告文及紀錄張貼於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本會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熙

PDF Eraser 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067 號



主 旨：公告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及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及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
本會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至 107 年 06 月 18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04-23287571）。